

行政院第 8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議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時 間	議 程	講 座
壹、第 1 階段		
09:40-10:30	報到	
10:30-11:30	一、公共治理資訊 (一)「募兵制」推動概況	國防部
	(二)擴大推動經費核銷作業簡化 (三)「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 實施計畫」推動報告	國發會
11:30-12:30	二、機關提案討論	
12:30-13:30	午餐	
貳、第 2 階段		
13:10-14:20	報到 (含第 1 階段參與人員簽到)	
14:20-14:40	出席人員合影	
14:40-14:45	一、主持人致詞	國發會
14:45-14:50	二、協同主持人致詞	國防部
14:50-16:20	三、專題報告「臺灣之國土規劃與前瞻基礎建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
16:20-16:35	中場休息 (茶敘)	
	四、政策資訊	
16:35-16:55	(一)國防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國防部
16:55-17:15	(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國發會
17:15-17:35	(三)參與式預算機制之建構與發展	
17:35-17:45	五、綜合結論	
17:45-17:50	六、臨時動議	
17:50	七、散會	

議題大綱

壹、第 1 階段

一、公共治理資訊

(一) 「募兵制」推動概況

(提報機關：國防部)【詳簡報 1】

(二) 擴大推動經費核銷作業簡化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2】

(三) 「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3】

二、機關提案討論(詳如提案表)

貳、第 2 階段

一、專題報告：臺灣之國土規劃與前瞻基礎建設

二、政策資訊：

(一) 國防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詳簡報 4】

(提報機關：國防部)

(二) 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5】

(三) 參與式預算機制之建構與發展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6】

行政院第 8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表

案號	案由摘要	提案機關	權責機關
1	建請將沼氣發電列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農牧用地許可使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為利本縣觀光發展，請國防部同意配合本府於屏南相關觀光規劃政策之執行（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	屏東縣政府	國防部
3	非公用國縣共有耕地共有物分割計畫。	苗栗縣政府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為利本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興辦作業，建請協助本府租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臺中市政府	國防部
5	建議中央成立捷運總局。	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	建請廢止「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事宜。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
7	建請刪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 6 點有關指定專責機關事宜。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
8	建請中央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 6 點。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
9	需中央協助道路人手孔新工法推動議題。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建請擴增 GPMnet 縣市政府總窗口角色、相關層級與報表等功能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1	建請將沼氣發電列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農牧用地許可使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說明	屏東縣境內 200 頭以下養豬場多達千餘場，依規定不強制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惟排出之豬糞尿若直接排入河川，卻造成水體嚴重污染及惡臭，因此，協助中小型養豬場之豬糞尿集中處理，發展再生能源，以邁向循環經濟，實為時勢所趨。
建議	請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農牧用地許可使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附帶條件」欄位增列沼氣發電一項及沼氣發電設施限由政府機關辦理，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小於 1,000 平方公尺。
研處意見	<p>內政部：</p> <p>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復依農委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3條第2項附表5規定，畜牧設施之養畜及養禽設施許可使用細目項下「廢水處理設施」得附設沼氣發電設備（容許使用）。倘非屬與畜牧場結合之廢水處理及發電相關設施，則應依前開管制規則第30條及農委會訂定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7款規定之「廢水處理場(廠)」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變更編定面積達2公頃以上，應依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編定）。</p> <p>二、基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已針對養豬場沼氣發電推動及輔導規劃聽取報告案，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對於非都市土地畜牧業為處理或再利用畜禽糞尿得附設沼氣發電設備已有規範，惟屏東縣政府如有個案窒礙難行之處，本部將會同農委會適時協助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議。</p> <p>經濟部：</p> <p>本部能源局業於106年3月23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地政司及雲林縣政府召開「養豬廢水共同處理場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諮詢會議」，依該會議會議決議彙整4種態樣，並建議非都市土地設置沼氣</p>

發電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既有之畜牧場內已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得附屬設置沼氣發電使用。
- 二、既有之獨立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得附屬設置沼氣發電使用。
- 三、既有之畜牧場內已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如欲附屬設置沼氣時，因規模不足而有擴場需求，需依畜牧設施相關規範辦理。若擴場土地與原畜牧設施未毗鄰，則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個案認定。
- 四、欲設置獨立設置之廢水處理場而附屬設置沼氣發電者，應另以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用地之變更編定。

農委會：

- 一、針對產生沼氣之料源類型及單純收集有機廢棄物進行沼氣發電之利用行為，可能會產生環境衝擊，且農牧用地宜優先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為落實農牧用地管用相符，應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又容許使用項目倘超過一定規模者，應循變更編定之方式辦理，係102年10月17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之行政指導原則。
- 二、復依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同時，此類分區亦提升為第1級環境敏感區。至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亦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 三、是以，有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將農牧用地容許「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許可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列沼氣發電之建議，針對非屬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如廚餘等），基於其非農業使用性質，除與上開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有違，亦對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及周遭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自不宜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

案由 2	為利屏東縣觀光發展，請國防部同意配合縣府於屏南相關觀光規劃政策之執行(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
說明	<p>一、為推動屏南地區觀光發展，本府刻正辦理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評估規劃作業(風景特定區範圍計有車城鄉、牡丹鄉及滿州鄉部分區域，觀光地區則位於恆春鎮)，係規劃一定範圍內整合行銷觀光資源，以推動屏南觀光遊憩發展，倘劃入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範圍，範圍內相關土地管理機關不會因劃入風景特定區範圍後而有所變動，後續倘有相關設施建置或活動仍會與土地管理單位協調辦理。</p> <p>二、目前規劃納入本縣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範圍過程中，涉及國防部(軍備局)所管土地，本府曾與國防部協調說明，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同意開放以配合本府相關觀光政策之執行。</p> <p>三、礙於規劃作業期程，本府尊重國防部相關單位函復內容，國防部所管土地先不予納入本府規劃之風景特定區範圍，惟為考慮後續本縣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規劃範圍完整性，以利區域整體觀光長遠發展，建請國防部同意將所管土地納入本府規劃之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範圍，及同意本府撥用部分土地，以利後續觀光政策之推行。</p>
建議	建議國防部配合本府觀光政策之執行，同意所管土地納入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範圍，及同意本府撥用部分土地，以利後續觀光政策之推行。
擬處意見	<p>國防部：</p> <p>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提及「劃設風景特定區」範圍，經確認相關範圍及土地清冊資料，所劃設區域含括三軍聯訓基地轄管之戰演場訓及軍事營舍，其土地均為國防部軍備局列管之軍事用地，現為三軍聯合軍事演習及其他軍事行動之場地，如逕行劃定為觀光風景區，影響國防安全甚鉅。</p> <p>二、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國防部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國內土地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是以國防部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已於 86 年 3 月 21 日戎戎字第 0969 號公告「屏東縣車城鄉恆春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並有內政部 86 年 3 月 21 日</p>

台(86)內營字第 8672458 號公告禁限建在案，屏東縣政府欲劃入風景特定區域包含此公告範圍，於法未合，本應排除。

三、綜上，依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準此，國軍從事一切戰備、演訓任務，均屬「國防安全」之範疇，地方縣府如欲劃設旨揭「風景特定區」時，應逕自排除軍事用地，使國軍戰演訓任務得以順利遂行；另該地段訓場及營區，為國軍執行聯合演訓部隊住宿、戰(甲)車、輪車停放及野外宿營課程使用，目前仍有高度使用需求。

<p>案由 3</p>	<p>非公用國縣共有耕地共有物分割計畫。</p>
<p>說明</p>	<p>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依投入資金比例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或舊道路溝渠廢置地之所有權，但於取得所有權時，未能事先議定取得土地之位置，而直接以新登記土地持分共有之方式登記，致形成國縣共有土地之情形。</p>
<p>建議</p>	<p>一、共有物分割前現況：依「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協議分割分配之國有土地位置，以臨街、地形完整、易於管理使用為優先。」。</p> <p>(一) 有出租者：依有出租土地面積，按相同承租人承租範圍集中及持分面積集中方式分配；其位置以臨街、地形完整、易於管理使用為優先考量。</p> <p>(二) 被占用者：依被占用土地面積，按相同占用人占用範圍集中及持分面積集中方式分配；其位置以臨街、地形完整、易於管理使用為優先考量。</p> <p>(三) 未出租及未被占用者：依未出租及未被占用土地面積，按持分面積集中分配；其位置以臨街、地形完整、易於管理使用為優先考量。</p> <p>(四) 有公用需求者：現況已做道路、便道、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或有計畫規劃做運動公園預定地使用者，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撥用。</p> <p>二、共有物分割後管理：俟達成協議之分配位置，依「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前項協議分割應簽訂協議書，須互以現金補償者，應俟補償後，再簽訂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辦理登記作業。」簽訂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辦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共有物分割登記。</p> <p>三、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依「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協議分割之共有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以國有原權利範圍相等之面積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分配原則，分配之公告土地現值不足或超過時，應互以現金補償。」。</p> <p>四、費用負擔：依「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協議分割之複丈及登記等費用，除第1點第2項規定外，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擔。」</p>

	<p>五、具體作法：</p> <p>(一)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與財政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協調處理相關事宜。</p> <p>(二)由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成員及各縣市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成員召開處理原則研商會議，訂定處理期程及原則。</p> <p>六、配合政策：</p> <p>(一)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與財政部補助經費，辦理相關工作人員之差旅費及業務費用。</p> <p>(二)請內政部地政司及財政部稅賦署，針對本計畫所產生之分割移轉規費及相關稅賦費用，請同意免繳(徵)費用。</p>
<p>擬處意見</p>	<p>內政部：</p> <p>本案國、縣共有土地擬辦理共有物分割，案涉苗栗縣縣有財產自治權責及國有財產管理事宜，應請苗栗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議辦理。倘協議不成，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或逕向法院請求判決分割，尚無組成專案小組之必要。至所涉分割移轉登記費，係屬地方歲入，涉及地方財政歲收事宜，宜請苗栗縣政府本於權責核處。</p> <p>財政部：</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訂定處理期程及原則部分：</p> <p>「民法」第 824 條規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包括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本部國有財產署訂定「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作為其經管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協議分割之處理原則，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國、公共有土地得比照辦理。國私或國公共有土地協議分割，須就土地地形、位置、地上物狀況、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條件個別考量，在有助國產管理及不影響國產權益情形下，與他共有人協議分割方案。各縣市政府如須辦理國縣共有土地分割，得逕洽該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依個案情形協議辦理，如無法達成協議，得循裁判分割途徑處理，現行已有相關處理機制，尚無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及另訂處理原則必要。</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差旅費與業務費用及同意免繳(徵)相關稅</p>

賦費用部分：

(一) 國縣共有土地分割，相關費用各自負擔，本部尚無編列補助經費。

(二) 非公用國縣共有耕地共有物分割無涉課徵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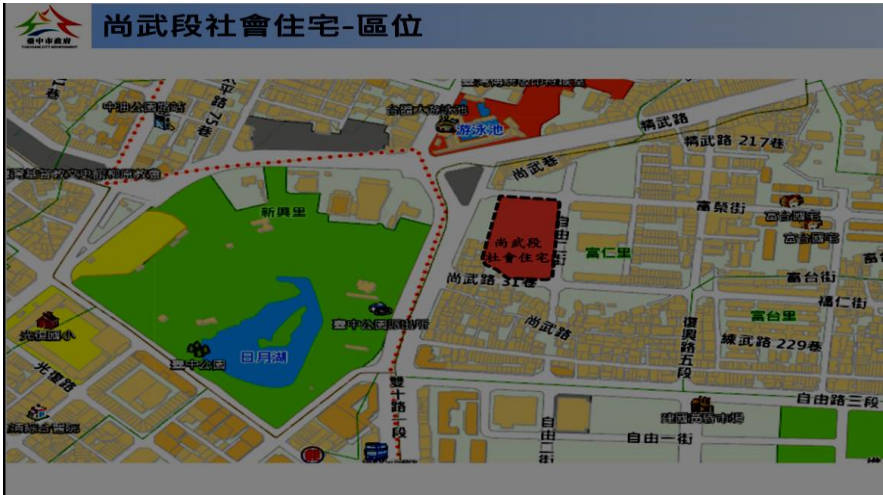
1、印花稅：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應課徵印花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本案非公用國縣共有耕地共有物分割，雙方所書立持憑用以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契據，倘由政府機關所書立，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無須繳納印花稅。


2、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同法第28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土地倘為國有與縣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

三、苗栗縣政府建議事項二及三引據「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規定應為第5點，非第6點。

農委會：

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非公用國縣共有耕地共有物分割」事宜，主要涉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第13點）認定與執行事宜，事涉財政部及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分割登記等業務事項，與本會業務無涉。

<p>案由 4</p>	<p>為利本市東區尚武段社會住宅興辦作業，建請協助本府租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p>
<p>說明</p>	<p>一、本案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案於106年6月1日上網發包，9月7日簽訂契約，目前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將興辦800戶社會住宅，並預計於107年動工，110年完工。</p> <p>二、社會住宅土地屬國有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按「住宅法」第21條規定(106年1月11日修正施行)，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爰本案土地本府目前刻正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申請租用程序中。</p> <p>三、考量本案基地未鄰接主要道路(雙十路)，僅3面毗鄰路寬10公尺之住宅巷道，造成基地無法串接雙十路商業活動與臺中公園休憩人潮，造成本案社會住宅開發案無法擴大公共投資效益，甚為可惜。</p>  <p>四、本案後續開發定位將朝設計產業聚落作發展，期成為設計業孵化基地，爰為成功吸引設計人才進駐，並增進基地與外部環境之連結，成功吸引臺中公園及雙十路沿線商業活動人潮，故擬使用本市東區尚武段903-1、318-4及318-12等3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惟考量該3筆土地屬營改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依規需有償撥用，故按上開「住宅法」第21條規定，擬向國防部採租用方式辦理。</p>

	
<p>建議</p>	<p>建請協助本府租用本市東區尚武段903-1、318-4及318-12等3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土地。</p>
<p>擬處意見</p>	<p>國防部： 案由土地屬臺中市「一心新村」坐落範圍，因原眷戶已遷建完成安置，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標售，處分得款需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支應眷村改建相關費用，本部政治作戰局已委託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估價標售作業。</p>

案由 5	建議中央成立捷運總局。
說明	<p>一、緣起</p> <p>臺灣第1條捷運從臺北市開始推動，行政院於76年指示臺北市政府配合當時捷運建設成立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捷局），以因應後期臺北軌道建設所需工程及團隊作業，成立至今已達30年，其相關工程、人才、技術、系統整合及團隊管理等經驗累積也超過30年。而高雄市在發展捷運初期，也因地方捷運人才缺乏及相關工程經驗不足，聘請北捷局相關人員成立捷運顧問團隊，將捷運經驗傳承，臺中市身為臺灣第3個建設捷運城市，目前興建中之捷運綠線也委託北捷局代辦施工，同樣是希望複製北捷局成功經驗到臺中。</p> <p>回顧臺灣發展捷運期間，將「捷運回歸中央統籌成立捷運總局」的議題持續存在，臺北捷運工程預算龐大，而推動的北捷局卻是一個市府層級的單位，希望交通部儘速修法將「大眾捷運法」提升為中央辦理，而相關中央行政首長亦陸續提出。</p> <p>二、現況分析</p> <p>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為8,824億元，軌道建設所占經費為最大宗，占4,241.33億元，可見未來軌道計畫成為未來各縣市推動基礎建設之主要目標，除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及興建中之臺中捷運綠線外，尚有臺南、新竹之輕軌等，此外，還有跨縣市之鐵路立體化建設，未來陸續完成後，臺灣會形成一個跨縣市之軌道網，而軌道工程技術、經驗及專業人才將受到矚目。</p> <p>若由中央統籌捷運業務，成立捷運總局，則能統籌建設人力訓練及儲備，工程經驗也可累積傳承，避免過度依賴國內外顧問，以及造成現有北捷局的作業負擔，而相關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則依然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這樣的作法，可同時從國家發展角度，對計畫推動優先性做最經濟合理之規畫與分配，避免地方為選舉考量而忽略後續運量培養及經營問題，更可於業務共通性及相似性部份統籌辦理節省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p>
建議	<p>本市認為捷運計畫應以團隊執行為出發點，以整合之理念推動，並透過具備專業計畫管理與執行力之團隊，提供各地優良工程品質之捷運建設，故本市建議中央成立捷運總局，並從組織面及人力面分析，提出以下建議：</p> <p>一、組織面分析</p>

- (一) 建議中央成立捷運總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協力合作，完成國家大型建設計畫，依各項作業特性及需求分別由中央及地方負責。
- (二) 為避免成立捷運總局後，與地方民意脫鉤之情況，可採用類似鐵工局或公路總局模式，成立北、中、南區工程處等分支機構，除可分權協助各地方政府外，亦可透過中央統整資源調度，並作為中央聆聽地方民意之耳朵。
- (三) 配合中央捷運總局，地方政府則可配合成立捷運處或捷運局，統整地方捷運業務，如此可精簡地方捷運執行單位人力。

二、人力面分析

- (一) 中央若能成立捷運總局，透過組織改造及法規修訂，吸收目前北捷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力，也可解決目前北捷局派用人員之人事問題，甚至於統整高鐵局及高雄捷運局之人力，將能使臺灣軌道技術更加扎根。
- (二) 中央成立捷運總局，能將國內所有捷運專才統整，並可從捷運法規面、規畫面、設計面、興建面，及營運面，針對各項捷運業務分別組成專業團隊，絕對能讓業務推動更加順利專業化，以團體執行為出發點為考量，不致造成人才分散、單打獨鬥之情況。
- (三) 若中央成立捷運總局，並依據各項業務專長組成專業團隊，培養捷運專業能力，如此一來能使國內捷運產業規模化，甚至藉此扶植產業與人才，讓臺灣有機會開拓軌道運輸之國際市場。

雖然目前各界對於是否成立中央層級之捷運總局仍持有不同意見，但臺中市基於國家資源整合及產業永久發展，仍建議各界要審慎思考臺灣未來長久發展，統整目前國內捷運資源及人才，由中央成立捷運總局。

擬處意見

交通部：

本案基於未來交通部鐵道局組織定位、各地方捷運目前辦理情形，不適宜由中央成立捷運總局統籌規劃興建各地捷運。惟為落實地方推動建設及營運掌有專業人才，交通部已於106年11月7日簽報行政院有關臺北市捷運局非具任用資格人力後續處置方案，後續交通部將依行政院裁示辦理。

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9條規定略以，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不得設立機關。復查基準法第33條規定略以，二級機關（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技術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其總數以70個為限。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業依基準法審定完成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其中為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健全鐵道運輸發展，經檢討整併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要職掌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類鐵路營運監理、高鐵及捷運之車站特定區開發事宜等）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要職掌鐵路改建工程），成立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又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業經106年3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併予敘明。
- 三、至是否由中央成立捷運總局一節，前經行政院秘書長106年9月22日函復交通部略以，請交通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依業務推動情形，先行會商相關地方政府獲致共識簽院核定。
- 四、本案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議由中央成立捷運總局及解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派用人員等節，因事涉軌道專業，宜由交通部依行政院秘書長上開院函先行會商相關地方政府獲致共識後，再依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及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

<p>案由 6</p>	<p>建請廢止「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事宜</p>
<p>說明</p>	<p>一、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宣導之過程：</p> <p>(一)58 年行政院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內政部依綱領第 17 條成立「人口政策委員會」，72 年發布「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後，內政部為貫徹執行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及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75 年訂定「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並於 78 年發布「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考核獎懲要點」。</p> <p>(二)後因時勢變遷，「人口政策綱領」幾經修訂，「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停止執行，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105 年屆期後不再修訂)，中央政府於 99 年起組織改造，內政部於 104 年擬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同年由行政院函頒，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並依執行要點修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為「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均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已明確規範：</p> <p>(一)中央各部會依權責推動人口政策之計畫及措施(第 4 點)。</p> <p>(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業務相對應機關之聯繫協調及執行人口政策事宜(第 7 點)。</p> <p>(三)中央各部會推動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之檢討、考核以及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事宜(第 8 點及第 9 點)。</p> <p>三、內政部依執行要點修訂之「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p> <p>(一)實施計畫之內容，不僅限於宣導，內政部每年函頒之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重點之內容亦限於內政部所屬機關，不及於其他部會，實已嚴重窄化執行要點所規範之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之推動。</p> <p>(二)再者，有關人口政策之各項計畫及措施之推動，本已涵蓋宣</p>

	導，另訂宣導實施計畫，僅徒增地方政府執行或協辦機關(單位)之資源耗費。
建議	建請廢止「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回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由中央各部會本於權責與地方政府業務相對應之機關落實推動。
擬處意見	<p>內政部：</p> <p>一、因應103年起人口政策之策劃擬定業務移至國發會主責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函頒，本部104年12月21日邀集本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104年12月25日函頒「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將相關規定之宣導範疇配合修正為本部各機關(單位)所推行之相關人口政策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推廣。</p> <p>二、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之情形嚴峻，又人口政策涉及層面廣泛，包含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等各部會皆依據權責推行相關措施共同因應。政府相關努力宜充分宣導說明，俾使民眾知悉運用，爰本部依權責所推動之各項人口政策措施，仍須透過各地方政府辦理跨局處合作、因地制宜及具創意之宣導作為；另為減少各地方政府同仁負擔，相關規定業將執行成果提報方式簡化，並增加獎勵金制度以激勵士氣。</p> <p>三、綜上，現階段「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尚不宜廢止，未來將持續視本部相關措施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滾動檢討。</p>

<p>案由 7</p>	<p>建請刪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 6 點有關指定專責機關事宜</p>
<p>說明</p>	<p>一、我國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之落實：</p> <p>(一)在中央係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落實政策之指導原則，並於「人口政策白皮書」105 年屆期不再修訂後，由各部會在現有政策基礎上，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執行。</p> <p>(二)本府對於人口政策之執行，本分散於不同之機關，例如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亦是本於權責推動執行。</p> <p>二、內政部擬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104 年 5 月 20 日由行政院函頒，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其中，第 6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指定研考機關(單位)為專責機關(單位)，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警政、交通、衛政、文化、新聞、人事、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惟依釋字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主組織權」，爰中央政府各部會實不宜直接規範地方政府之業務權責單位。</p> <p>三、有關人口政策業務之推動：</p> <p>(一)已有相關法律規範地方政府應成立相關委員會落實執行，例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第 25 條、第 23 條及第 10 條分別成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等。</p> <p>(二)除相關法律外，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部會人口政策業務之推動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例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p> <p>四、若再要求地方政府成立有關人口政策之跨局處協調及統籌平臺或工作會報，恐淪於疊床架屋，無助人口政策業務之實質推動及落實。</p>

建議	建議刪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6點，讓地方政府本於因地制宜之原則，落實人口政策之實質推動。
擬處意見	<p>內政部：</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係為解決各地方政府僅由單一局處辦理人口政策相關事宜之困境，本部104年4月27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考量人口政策各項措施分屬多部會業管，非屬地方政府民政、教育、衛生等單一機關（單位）業務，又多數地方政府之研考機關（單位）具辦理跨局處業務、綜合追蹤管考整體發展之特性，爰經會議決議指定其為專責機關（單位），尚無違反地方自治法等法規，扞格地方自治範疇。</p> <p>二、前揭規定各地方政府仍可依據內部業務分工，另行指定人口政策業務之統籌專責機關（單位），如目前22個地方政府中，由研考（或綜合規劃、計劃、行政等）機關（單位）辦理者計12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由民政機關（單位）辦理者計10個地方政府，包含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及澎湖縣。</p> <p>三、綜上，現階段執行要點第6點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之規定仍有規範之需要，是否修正，本部將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並建議臺南市政府持續透過府內機制協調各機關（單位），俾整合強化相關人口政策之推動落實及宣導推廣。</p>

案由 8	建請中央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 6 點。
說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指定研考機關(單位)為專責機關(單位)，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落實人口政策。」地方政府各單位業務分工因地制宜，且實務上並非所有跨局處協調業務皆由研考機關(單位)辦理，應該視業務內容、性質及相關資料掌握者等因素，由各地方政府內部協調適當之專責機關(單位)，然現行執行要點係直接指定研考機關(單位)為專責單位，本府認為並不妥適。</p> <p>二、內政部戶政司為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常有相關福利資訊及各式表單彙整之公文書來往地方政府，原屬民政機關(單位)執掌之人口業務，因上述執行要點第 6 條規定，多數強行移置研考機關(單位)，並未審慎考量人口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等訊息所有者為民政機關(單位)，為取得相關數據資料，研考機關(單位)變成轉文及函復工具，本府認為此舉實為浪費公文辦理時間與人力。</p>
建議	建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第 6 點，將「研考」兩字修改為「相關」。
擬處意見	<p>內政部：</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係為解決各地方政府僅由單一局處辦理人口政策相關事宜之困境，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考量人口政策各項措施分屬多部會業管，非屬地方政府民政、教育、衛生等單一機關(單位)業務，又多數地方政府之研考機關(單位)具辦理跨局處業務、綜合追蹤管考整體發展之特性，爰經會議決議指定其為專責機關(單位)。</p> <p>二、前揭規定各地方政府仍可依據內部業務分工，另行指定人口政策業務之統籌專責機關(單位)，如目前 22 個地方政府中，由研考(或綜合規劃、計劃、行政等)機關(單位)辦理者計 12 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由民政機關(單位)辦理者計 10 個地方政府，包含新北市、臺北市、高雄</p>

市、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及澎湖縣。

三、綜上，現階段執行要點第6點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之規定仍有規範之需要，是否修正，本部將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並建議嘉義市政府持續透過府內機制協調各機關（單位），俾整合強化相關人口政策之推動落實及宣導推廣。

案由 9	需中央協助道路人手孔新工法推動議題。
說明	<p>擬提促進路平及管路維護正常化，急需中央協助道路人手孔新工法推動議題。</p> <p>路面上之人手孔是造成道路不平之殺手之一，現行人手孔在每次施作道路開放通行一段時間後，即有破損不平情形，若採用新工法施作，人手孔在道路新鋪前一律下地，可易於新鋪道路落實滾壓夯平；而當民眾急需接管時，即可將下地之人手孔以緣石平行等寬方式提升調平，不但美觀、平整，也不會有禁挖造成民怨之問題。</p>
建議	<p>一、建請成立全國人手孔新工法推動專案小組，邀集相關管線單位研商發展人手孔新工法，以落實至現場。</p> <p>二、專案小組可邀請管線單位設計、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廠商、路平施工單位及專家學者。</p> <p>三、推動新工法所費不貲，建請各管線單位及早自行籌措，相關參考機具如下：</p> <p>(一) 垂直切割機(圓的、方的)</p> <p>(二) 鐵工訂製之配件。</p> <p>(三) 高強度混凝土。</p> <p>(四) 卡吊、千斤頂等租用。</p>
擬處意見	<p>內政部：</p> <p>一、按道路上之人、手孔為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及下水道等管線事業機關(構)所有之設施，並非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相關工程規範研擬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該管事業專法定之，如電力為「電業法」及「自來水法」，由經濟部主管；電信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下水道法為本部(營建署)主管，合先敘明。</p> <p>二、道路上設置人手孔蓋之主要功能係作為地下管線及管道施工與維修之媒介，故人手孔蓋應係管線設施，實務上亦係經由管線單位維管，一般非定位為道路系統之一部分。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本部原則贊成將道路上人手孔辦理下地，並建議採用可調式人孔蓋以利彈性配合路面高程。</p> <p>三、另查行工程會前已辦理「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路平推動改</p>

善作法」等 2 方案，協調交通部、本部、各地方政府道路管理機關及經濟部、通傳會等管線主管機關與台電、自來水公司等管線事業機關(構)辦理管線人手孔減量、道路人手孔齊平工法、道路方正切割等重點工作，獲致績效。

四、本案人手孔新工法包括各類管線及管道構造組件，推動涉及跨部會協調業務，建請由工程會主政，研議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檢討為妥，以利依循。

工程會：

一、本會為使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落實管理責任，97 年 10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期程至 101 年 12 月止。該方案期程屆滿後，考量各項路平推動績效指標已展現成效，為延續相關成果，並於 101 年 12 月續提「路平推動改善作法」持續辦理相關工作。鑑於各路權機關已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並熟悉路平作業方式及管控重點，爰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定 103 年度相關工作推動完成後，自 104 年起由現行道路法規權責機關接續推動。

二、本會於路平方案執行策略制度面中已修訂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增加路面刨封時先調降孔蓋至路面下，完成路面重鋪後再將需留置路面孔蓋提升與路面齊平之施工方式，以確保路面平整；同時，要求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蓋進行減量檢討，針對新鋪路面之孔蓋下地減量比率近 8 成，有效提升路面平整度。

三、查臺南市政府之提案說明係「人手孔先行下地至需要時再予提升」，與行政院「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作法相同。自本會 97 年開始主政推動至目前改由現行道路主管機關自行接續推動，其工法及施工程序早已納入，各機關亦已相當熟稔，常態性推動中。

交通部：

一、有關人手孔下地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之省道均要求辦理整修或加封路面時，管線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將所屬人手孔蓋降低至新鋪路面下 20 公分，如具特殊原因人手孔蓋無法下地者，俟路面完工後再辦理提升，並與新鋪路面齊平。

- 二、臺南市政府所提人手孔新工法推動一節，需管線單位全力配合，建議另徵詢經濟部意見(台電、台水及中油等管線)。
- 三、另針對臺南市政府建請成立全國人手孔新工法推動專案小組部分，考量涉及交通部(公路系統)、內政部(市區道路)及經濟部(水、電、油等管線主管部會)等跨部會業務，建議可由工程會主政辦理。
- 四、後續擬定之人手孔新工法，交通部公路總局將配合納入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中，並要求管線單位配合辦理。

經濟部：

- 一、本部所屬管線事業(如台電及台水公司)，於路面設置人手孔蓋目的係為能快速進行佈纜、維護、檢查、調整及事故搶修等工作，可減少開挖道路降低對交通衝擊，實有設置之需要。為提升道路舒適度，本部已要求所屬管線事業於設計階段即應減少人手孔數量，既設人手孔配合辦理降埋後，亦應儘量避免辦理提升作業。
- 二、本案有關推動人手孔新工法，屬施工材料及技術之推廣應用，對於新材料及新技術之應用除涉及專利問題外，另考量雨水、污水、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管線等之人手孔使用需求及特性不同，建議由工程會整合推動，本部將要求所屬管線事業配合辦理。

提案名稱	建請擴增 GPMnet 縣市政府總窗口角色、相關層級與報表等功能
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八)配合事項 1、強化網路管考並簡化管考作業：由國發會(管考處)協助建置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追蹤管考作業系統。
建議	<p>一、建議目前 GPMnet 第三層「工作／標案層」修改為縣市政府總窗口角色、縣市政府 00 局處列為第四層，以利縣市政府隨時掌握其所屬機關前瞻計畫標案實際執行情形、里程碑等進度，且每一標案項下均可選取鄉鎮市區(擴增第五層)並可填報進度；以上均可分別產製報表。</p> <p>二、希望 GPMnet 第三層(工作標案層)由縣市政府總窗口統整標案執行情形後，由第二層(工作項目層)匯入並可產製報表，以利部會利用縣市政府填報之管考資料。</p> <p>三、未來 GPMnet 勿關閉 100 萬元以下標案層功能。</p>
擬處意見	<p>國發會：</p> <p>一、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作業計畫子系統前於 100 年 10 月建置完成，計畫管理架構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啟動三層式填報功能，從「整體計畫層」、「工作項目層」向下延伸至「工作／標案層」，將計畫工作項目所屬標案及計畫型補助計畫工作事項納入作業計畫填報與管制，以解決資料重複填報問題，提升施政決策支援品質。</p> <p>二、依現階段作業計畫三層次架構之系統設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為「工作項目層」之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於作業計畫「整體計畫層」完成整體執行規劃後，可往下至「工作項目層」分派工作項目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由工作項目層主辦機關接續分派工作或標案至任一特定執行機關或單位(如鄉鎮市公所)。工作／標案辦理單位至「工作／標案層」依核定之補助型計畫內容及實際招標進度，新增細項工作內容或標案基本資料及里程碑，並於執行過程中回報最新進度，計畫主辦機關均得查閱。</p> <p>三、作業計畫三層次架構係屬通用設計，亦即除行政院管制計畫</p>

外，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均可利用，以落實權限分工填報，提升自主管理效能。另衡酌「工作／標案層」內之工作及標案資料類別相異，且其衡量基準樣態不一（如工程標、勞務標、財物標、小額採購、集中採購及非工程之單純採購案件外，亦有非工程亦非採購案件之辦理事項或活動等），尚無類似「工作項目層」內各工作項目依性質擇選現行基準由系統自動計算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等之功能，惟「整體計畫層」或「工作項目層」之主管（辦）機關仍得於系統內詳閱相關「工作／標案層」內工作及標案之全部資料，並進行計畫管理工作。

四、至未來 GPMnet 100萬元以下標案層功能，目前亦無關閉之規劃。考量作業計畫部分待填寫資料計畫項目較多，且地方政府主辦人員過去較少填報 GPMnet，未來將配合實地及線上教育訓練，提升作業計畫填報效率及資料正確性。

行政院第 8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行程表

會報日期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106年12月7日 (星期四)	09:15 前	會報第 1 階段報到 (搭乘接駁專車)	高鐵 0109(07:31-09:05) 地點：高鐵左營站後站(臺 鐵新左營站前停車場)
	09:15-10:30	路程及會議報到就座	
	10:30-12:30	會報第 1 階段	地點：陸軍軍官學校
	12:30-13:30	午餐(盒餐)	
	13:15 前	會報第 2 階段報到 (搭乘接駁專車)	高鐵 0125(11:31-13:05) 地點：高鐵左營站後站(臺 鐵新左營站前停車場)
	13:15-14:20	路程及會議報到就座	
	14:20-14:40	合影	地點：陸軍軍官學校
	14:40-16:20	會報第 2 階段-1	
	16:20-16:35	中場休息(茶敘)	
	16:35-17:50	會報第 2 階段-2	
	17:50-18:40	路程	
	18:40-	晚餐(住宿飯店)	
106年12月8日 (星期五)	07:00-08:10	早餐	
	08:10-09:10	路程	前往空軍軍官學校
	09:10-11:30	標竿學習 1- 國機國造及促參營運成果	地點：空軍軍官學校、航 空教育館
	11:30-12:10	路程	
	12:10-13:50	午餐(桌餐)	
	13:50-16:00	標竿學習 2- 史蹟維護與國艦國造成果	地點：海軍左營軍區故事 館、左營基地
	16:00-16:15	路程(接送至高鐵左營站)	

